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9/L.10/Add.5
29 April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b)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拉乌夫·查蒂先生

目 录*

章 次

五、民族自决权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 E/CN.4/1999/L.10 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项目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载于 E/CN.4/1999/L.11 和增编。

五、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 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1. 委员会在 1999 年 3 月 23 日至 26 日第 3 次至第 6 次会议、4 月 23 日第 50 次会议和 4 月 27 日第 5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5。¹

2. 在议程项目 5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及按议程项目分列的主席发言清单，见本报告附件五。

3. 在 1999 年 3 月 24 日第 4 次会议上，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恩里克·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9/11)。

4. 在关于议程项目 5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发了言。发言者清单，详见附件三。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

5. 在 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50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5,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印度、伊拉克、马达加斯加、乌干达、越南、也门、哥斯达黎加、厄立特里亚、加纳和尼日利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6. 德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和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和乌拉圭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7. 加拿大代表要求进行表决。应古巴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35 票对 12 票、6 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 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 对： 奥地利、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德国、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挪威、波兰、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 权： 阿根廷、法国、爱尔兰、意大利、利比里亚、大韩民国。

8.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3/3 号决议。

西撒哈拉问题

9. 在 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50 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6。

1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4 号决议。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11. 在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56 次会议上，卡塔尔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4/Rev.1，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巴勒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突尼斯、也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和南非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2. 以色列观察员和巴勒斯坦观察员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13. 下列国家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加拿大、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和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和挪威。

1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进行表决。应卡塔尔代表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44 票对 1 票、8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 奥地利、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法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

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

反 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 权： 阿根廷、加拿大、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德国、利比里亚、罗马尼亚、乌拉圭。

15.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55 号决议。

-- -- -- -- --